當局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
各團體對《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1	**工商組織／專業團體**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支持政府的建議，維持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刑事罪行的適用範圍，即只涵蓋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這四類作品。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 香港工業總會認為，影印報刊／雜誌的文章供內部傳閱、討論或參考，不涉及蓄意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或牟利動機。只要這些作為不涉及直接經濟收益，便無充分理由把有關作為刑事化。此外，現行法例已提供足夠渠道，讓印刷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就版權被侵犯引致的經濟損失尋求法律申訴，藉以維護他們的利益。香港工業總會強烈促請政府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持相類的意見，並認為新訂罪行會妨礙資訊自由流通和拖慢就業務作出決定的過程。香港工業總會進一步指出，援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 意見備悉。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 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旨在針對在業務中涉及印刷作品的嚴重侵權行為。我們察悉商界的關注，並已小心制訂建議的刑事條文，以釋除公眾對有關罪行可能會影響資訊傳播的憂慮。只有在侵權行為是定期或頻密地發生的情況下，並超逾將來法例所定數字界線(即「安全港」)，才會構成刑責。 就複製和分發報刊／雜誌的文章供在業務中內部傳閱，如有關的侵權作為定期或頻地密進行，而複製或分發的程度超逾「安全港」的界線，也會構成嚴重的侵權行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引「安全港」的條文以決定是否干犯罪行時，須進行非常複雜的計算工作，因此，引入該項條文，無法釋除他們的主要憂慮，即是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無必要增訂新的罪行。該會發表意見如下－ (a) 必須證明侵權作為已構成「真正及實質的損失」而非只是「經濟損失」； (b) 須在主體法例更明確訂明「安全港」條文的適用機制； (c) 應設定較高的數字界線，確保分發報刊文章作內部用途的作為可得進行。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當局建議的數字界線或不足以讓具規模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應付運作上的需要； (d) 有建議指出，為內部資訊傳播及分享學習資源而作出的分發作為，應獲豁免不受條文限制，該會支持這項建議；	為。我們認為豁免該等侵權活動，使其不受擬議罪行所限制，並不恰當。業務最終使用者如須定期或頻密地複製報刊或雜誌的文章以供分發，或分發報刊或雜誌的文章的複製品在業務上使用，應向有關的版權擁有人取得適當的特許。 「安全港」條文訂立的數字界線，旨在反映只有嚴重的侵權行為才會刑事化的原意。訂立擬議的數字界線時，我們在考慮社會對資訊適時流通的需要時，須兼顧定期或頻密地進行的嚴重侵權行為可對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構成的嚴重傷害，並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我們希望透過「安全港」條文訂立的數字界線，可讓公眾明確知道可能引致刑責的情況，並同時避免製造漏洞讓蓄意侵權者輕易逃離法網。我們備悉香港工業總會的疑慮，他們擔心擬議「安全港」不易令人明白，業務最終使用者可能因此仍會不慎觸犯刑事罪行。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及有關條文生效之前，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向商界宣傳安全港條文的數字界線。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e) 該會促請當局澄清，在專用網絡複製版權作品的作為，在新增罪行下的適用情況。該會認為，在引入新增措施之前，應先經公眾討論和參考外國的做法。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具體意見，我們回應如下－ (a) 我們會擬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更明確訂明有關擬議的「安全港」條文的賦權條文，即第 119B(14)條的適用範圍； (b) 根據現時的《版權條例》，複製作品包括藉電子方法將作品貯存於任何媒體。在新訂的罪行下，分發複製品不限於分發有形實物的複製品，也涵蓋藉電子方法分發數碼複製品。電子分發的例子包括透過電子郵件分發報刊文章的掃描複製品或把掃描複製品上載公司的內聯網供員工取用。由於這種分發方法與分發有形實物的複製品或透過電子郵件分發截然不同，我們會考慮就經專用網絡分發複製品的作為另行訂立相關的「安全港」條文。此外，供使用者在專用網絡(包括內聯網)上載印刷作品複製品的特許計劃須先行推出，擬議罪行才可適用於該等分發方法。有見及此，把擬議罪行應用於專用網絡的時間將會押後，直至上述各項問題解決為止。我們會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日後根據第119B(14)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這項延遲實施的安排。
		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香港工業總會強烈反對把提交證據的責任轉至公司董事身上。該會強調不應輕率地就一些輕微和並非以牟利為動機的侵權行為施加刑事制裁。該會指出，有關建議很可能會令投資者卻步，不在香港投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相若，並表示中小企業資源有限，對侵權行為的專業知識不足，在法律上容易因一些並非蓄意作出，與收益無關的輕微侵權行為而受到影響。香港總商會認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減輕了董事／合夥人的舉證責任，能改善有關的條文，但該會仍堅持反對把舉證責任轉至被告人身上。	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擬議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旨在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從而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我們希望重申，對被告人構成的責任只是援引證據的責任。如被告人舉出的證據足以帶出爭論點，控方便須證明被告人曾授權進行有關的侵權行為至無合理疑點的程度。此外，我們會擬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確指明董事或合夥人可採取哪些行動，免除他們的舉證責任。我們相信，有關條文經修訂後，有助取得合理的平衡。 我們現正舉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協助商界(尤其中小企業)明瞭可在業務上採取哪些措施，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舉例來說，當局與版權擁有人合作，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推行「商業軟件認證計劃」，向中小企業推廣軟件資產管理的最佳做法，並鼓勵企業遵守版權法例。該項計劃屬試驗性質，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結束。屆時，我們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並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僱員一般或可影響公司獲取、移除或使用侵權複製品的決定，但當僱員擬運用其影響力時，卻被其他人否決。該會對該僱員在這情況下是否仍可使用僱員免責辯護提出疑問。該會建議，只有當僱員是真正決策者的情況下，僱員免責辦護才不適用，因此「或影響」的字眼應予刪除。	考慮應否推行下一階段的計劃。此外，我們會推出合適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讓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在新訂的刑事條文實施前作好準備。 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 僱員是否有權作出或影響關乎獲取、移除或使用侵權複製品的決定，取決於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如僱員提出反對使用侵權複製品但被擁有更高權力的人駁回，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他應有權引用「僱員免責辯護」，在這種情況下，他不應被當作「有權作出或影響關乎該項侵權複製品的決定」。
1.2	**出版業**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中大出版社 • 天窗出版社 • 超泰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條文 有關出版商建議的修訂如下： (a) 把第 119B(1)(a)及(b)條「版權作品」的字句修訂為「任何版權作品」，以澄清有關罪行適用於定期或頻密作出相關侵權作為的人，*不論侵權作為是否就同一版權作品作出*； (b) 刪去新訂的第 119B(5)條，該條文使有關罪行不適用於互聯網環境；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條文 就出版商的建議，我們回應如下： (a) 我們會就第 119B(1)(a)及(b)條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雖然修正案的制訂與出版商的建議有所不同)，以澄清有關侵權作為無須與同一版權作品有關。經修訂後的第 119B(1)條所指的「作為」是定期或頻密地作出第 119B(1)(a)或(b)條所描述的作為，而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精工出版社 • 精徵出版社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 • 牛津大學出版社(中國)有限公司 • 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c) 如引入第 119B(9)條所載的免責辯護(雖然它們反對這項條文)，免責辯護應建基於在侵犯版權之前出現的證據，而非其後提交的證據。此外，如被告定期或頻密地侵犯作品的版權，而免責辯護只適用於少數涉案的版權作品，免責辯護便不應適用於有關的個案。	非就同一版權作品定期或頻密地作出複製或分發的作為； (b) 根據現有《版權條例》第 118(1)(f)條(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修訂為第 118(1)(g)條)，如任何人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即屬犯罪。在任何人均可接達的互聯網平台上分發侵權複製品，很可能已損害相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把擬議的複印／分發罪行應用於這種分發模式；及 (c) 根據新訂的第 119B(9)(a)或(b)條引用免責辯護條文時，被告人應向法庭提交證據，令法庭信納他在作出有關的侵權作為之前，已為取得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採取足夠而合理的步驟但未有獲得版權擁有人的回應；或他已採取合理努力但仍不能取得可透過商業途徑取得的複製品，而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向他批出特許。如第 119(9)(a)或(b)條的免責辯護條文只適用於少數與相關侵權作為有關連的版權作品，而整體而言被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安全港 出版商認為，法案委員會應一併考慮罪行條文及規定在有關數字界線內侵權作為不列為刑事罪行的詳細條文(即「安全港」條文)。在「安全港」方面，出版商建議應訂明「學術期刊」包括所有專業、技術及醫學期刊。他們並就數字界線提出修訂建議，即在任何 180 日內將書籍複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所有侵權複製品的零售價值合共不能超逾 **3,000 元**。每次複製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不超逾書籍的 15%，或在 180 日內複製或分發數量累計不超逾書籍的 30%，則不會計算在零售價值內。 (註：書籍出版商原本的建議，是擬議罪行適用於有規律或頻密作出的侵權作為，**或**是在任何 180 日內複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所有侵權複製品的零售價值合共超逾 **2,000 元**的情況。每次複製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不超	告人製作以供分發或分發餘下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仍然構成定期或頻密的侵權作為，被告人的法律責任也不得免除。 安全港 當局就書籍(包括學術期刊)建議的「安全港」界線如下： 若在 180 日內製作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零售總值不超逾 **8,000 元**，則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便不適用。每次複製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不超逾書籍的 **15%**，或在 180 日內複製或分發數量累計不超逾書籍的 **50%**，則不會計算在零售價值內。 我們察悉書籍出版商認為當局建議的「安全港」界線過於寬鬆，害怕嚴重的侵權作為可逃避刑責；而另一方面，商界繼續對擬議罪行表示保留，害怕會嚴重影響社會上的資訊傳播。我們備悉出版商最近就數字界線提出的反建議，並會就「安全港」的方案與出版商及業務使用者進一步商討，以期盡可能達至共識。我們最終須取得合理的平衡。條例草案包含的一系列建

(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逾書籍的 **15%**，或在 180 日內複製或分發數量累計不超逾書籍的 **30%**，則不會計算在零售價值內。)	議，有助加強保護版權和使版權豁免制度更具彈性。《條例草案》如能早日制定並開始生效，可及早為有關的界別和使用者雙方帶來裨益。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就「安全港」的界線與版權擁有人及業務使用者磋商，並研究制訂安全港條文的細節，因此我們會在草案通過後才擬備規例，訂定有關的「安全港」條文。

(II)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1	**香港動漫畫聯會**	香港動漫畫聯會歡迎政府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使漫畫書刊的租賃權涵蓋直接或間接付款而獲提供漫畫書刊作「即場參考」的活動。 就擬議條文而言，聯會建議刪除有關「實質上可歸因於」某活動的測試，因為該測試會令人爭論應該以什麼基本準則決定所徵收的某個價格是否實質上可歸因於提供漫畫書刊作「即場參考」的活動。該聯會認為，有關「直接或間接付款」的測試已足以限制漫畫茶座及茶館的運作。	我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輯納該聯會的建議。

當局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
各團體對《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1	<u>**出版業**</u>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中大出版社 • 天窗出版社 • 超泰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精工出版社 • 精徽出版社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 現代教育研究社 • 牛津大學出版社(中國)有限公司 • 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u>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u> 書籍出版商歡迎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限制公平處理條文適用於網上環境的情況。然而，他們認為教育機構(特別是大專院校)須採取的科技措施，也應包括控制複製措施，以限制「下載、列印、轉發或把有關作品隨後作其他用途的作為，而該等作為並非涉及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教學或接受教學的需要，或為保養或管理網絡的目的而使用有關版權作品」。他們建議針對大專院校在條例草案中增訂這項條件，並要求在一至兩年內檢視中小學是否可具備上述科技。 關於擬議的兩項條件，書籍出版商認為，複製品在學校網絡系統儲存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作品的複製品首次儲存於網絡的該個學年的學年終結當日」。	<u>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u> 版權擁有人擔心其作品或會在學校網絡被濫用。對公平處理條文適用於網上環境作出限制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釋除這方面的憂慮。我們須注意，所施加的條件不應過於嚴苛，以免不合理地妨礙公平處理條文在學校網絡環境中的實施。我們相信，擬議的兩項條件有助我們取得適當的平衡。 我們曾考慮在有關條文中採用「學年」一詞，我們留意到，部分由某些教育機構開辦的課程(例如補習學校所開辦的某些短期課程)並不以學年為單位，對於這些課程而言，該詞的意思未及清晰。我們認為，我們建議訂明的「時間不超過連續12個月」，對學校及版權擁有人來說意思更為清晰明確。有關條件規定作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品的複製品儲存於學校網絡的時間，不應超過在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須儲存的時間，而且無論如何不得連續超過 12 個月。決定因素是有沒有需要在網絡中保存有關複製品作教學用途。12 個月的期限只訂明最長的期限，其目的是使條文清楚明確。
		書籍出版商重申他們較早時提出的建議，表示公平處理條文不應適用於主要以教育機構為銷售對象的作品，或最低限度應推定，假如有關作品是主要在香港銷售予教育機構的教科書或類似產品，則處理有關作品會對其潛在市場或價值造成極為不利的影響。	書籍出版商建議公平處理條文不應適用於教科書。我們對此並不贊同，因為這會不合理地限制公平處理條文的適用範圍。此外，我們認為不宜列明哪些活動應被推定為對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有不利影響。根據擬議的條文，法院在決定處理某作品的作為是否屬於公平處理時，應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當中包括新訂的 41A(2)條所載的四項因素)，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是其中一項的考慮因素。某項處理作品的作為是否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有不利影響，應由法院在考慮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裁決。
		他們又認為，「教師或其代表」公平處理作品的作為可能會涵蓋影印店舖的商業活動。他們建議限制有關涵蓋範圍至只包括在教師督導下工作的文員或校內其他僱員。	書籍出版商提議限制「教師的代表」至只包括在教師督導下工作的文員或校內其他僱員。我們所建議的用詞在誰可代教師行事方面較具彈性。我們不希望將代教師行事的人限制於學校僱員。我們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認為，如影印店代教師行事以利便其教學活動，則把該等店舖摒除於公平處理條文的範圍之外，並不合理。須注意的是，根據過往的執法經驗，關乎影印店舖非法複製版權作品的活動通常涉及大量複製整項作品。我們相信，即使影印店舖聲稱他們代教師製作有關的複製品，這類活動也不會被視作公平處理。
		<u>保留第 45(2)條及作出與第 41A 條相關的修訂</u> 書籍出版商歡迎當局為保留第 45(2)條(這條文訂明，如有特許計劃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則在合理範圍內翻印複製版權作品也不屬允許作為)而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然而，他們反對當局提出修訂第 41A 條(即公平處理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項修訂訂明複製品的製作如不屬於第 45 條的範圍，並不表示該作為不屬第 41A 條的涵蓋範圍。他們建議，如有特許計劃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第 41A 條便不應適用於該複製作為，又或當局應最低限度指示法院推定該複製作為會對有關作品的潛在市場造成極為不利的影響。	<u>保留第 45(2)條及作出與第 41A 條相關的修訂</u> 擬議修訂第 41A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澄清即使有特許計劃可供使用者申請授權進行有關複製，教育機構為教學目的而製作少數翻印複製品，仍可藉公平處理條文而獲得版權豁免。公平處理條文是否適用於某情況，最終由法院裁定。我們認為，保留第 45(2)條和作出與第 41A 條相關的修訂的建議，有助取得合理的平衡。 我們認為引入推定的建議並不可取，正如我們在上文指出，法院在決定處理某作品的作為是否屬於公平處理時，應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及新訂的第 41A(2)條所載的四項因素(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只是其中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書籍出版商建議闡釋第 54A(2)條所載的因素，以避免公平處理條文對出版商與政府團體之間現有或日後的特許安排帶來負面的影響。出版商建議－ (a) 在「該作品的性質」之後加入「包括該作品的銷售市場是否以香港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區議會為主」； (b) 在「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之後加入「包括是否備有特許授權有關處理以及有關特許可供使用的情況，和作出處理的人是否知悉或應已得知有關事實」。	一項因素)。某項處理作品的作為是否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有不利影響，應由法院在考慮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裁決。 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正如其他公平處理條文一樣，法院在裁定某些處理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須考慮個別案件的事實及整體情況。擬議的四項因素(以美國《版權法》的相關公平使用條文為藍本)只列出重要及一般適用的準則，以供法院考慮。 法案委員會文件第 CB(1)1913/05-06(01)號載列了我們就甚麼構成公平處理而對相關美國案例進行研究的結果。正如美國的案例所說明，若要證明受質疑的使用會對作品的市場造成損害，原告人可顯示有關使用一旦普及時，版權作品的潛在市場將會受到不良影響。法院會就此考慮該作品的傳統、合理或可能拓展的市場。美國法院在詮釋該國《版權法》中的公平使用條文所採用的方式，對香港法院考慮香港的擬議公平處理的條文，會有說服力。我們認為，法院在考慮第四項因素(即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時，特許協議的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市場很大可能會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基於以上考慮，我們認為，書籍出版商建議進一步闡釋有關因素的做法並不合宜。
3.2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簡稱「國際唱片業協會」)**	建議擴大第 43 條所訂的觀眾或聽眾的範圍 當局認為對第 43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是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的三步檢驗標準，國際唱片業協會對此不表認同。該協會重申，世界貿易組織或會認為有關修訂不符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和《伯爾尼公約》。	建議擴大第 43 條所訂的觀眾或聽眾的範圍 我們建議擴大觀眾或聽眾的範圍至包括學生的近親，是為了回應教育界提出的關注。他們認為現行條文的範圍過於狹窄，未必能滿足教育機構在現今環境下的實際需要。 我們認為，有關擬議修訂會符合該三步檢驗標準。 另外，鑑於法案委員會各委員對經修訂後條文中「近親」一詞的範圍所提出的意見，我們現正考慮其他無須在法例中界定「近親」的定義的草擬方式。經修訂的條文應給予教育機構更大彈性，以合理地進行這項允許作為，與此同時，亦不會過度擴大允許作為的範圍。我們會提交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3	**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平處理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表示，公平處理條文應可提供合理程度的明確性，而不用引入過度僵化的安排，以致無法有效應付真正的實際情況。 該會也建議為規管機構及專業團體引進公平處理條文，以執行法定或規管職能。 閱讀殘障人士的允許作為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出，擬議第 40B(5)條會禁止閱讀殘障人士在用畢便於閱讀文本後把有關文本按成本價出售。該會認為這項條件限制性太大，與第 40D(6)條相比之下尤甚，後者容許「指明團體」	公平處理條文 意見備悉。 在二零零五年年初結束的一輪公眾諮詢所得結果顯示，版權擁有人反對引入公平處理條文，而版權使用者則意見分歧。我們審慎考慮接獲的意見後，在條例草案建議應引入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以切合這兩個界別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須注意的是，現行《版權條例》已訂有一項允許作為(第 59 條)，就按各條例明確授權而作出的某些作為提供豁免，除非有關的條例另有規定，否則作出該等作為不屬侵犯版權。因此，規管機構或專業團體作出各條例明確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已可根據現行的版權法例享有版權豁免。 閱讀殘障人士的允許作為條文 一般來說，根據允許作為(例如第 41、44 及 45 條)製作的複製品，其後不得被用以進行交易(即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以免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

(III) 版權豁免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就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按成本價收取費用。	根據允許作為製作的複製品，其後如被用以進行交易，則就該交易而言，有關複製品會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及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有關複製品會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我們一向認為這項規定也應適用於閱讀殘障人士和「指明團體」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作為。 照顧閱讀殘障人士福利的團體向我們反映，他們須要定期製作便於閱讀文本（如點字版本），以供受其照顧的人士使用，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費用高昂。經考慮該等團體和教育機構(學生當中或有閱讀殘障人士)的實際需要後，我們認為制定具體條文，容許有關團體收回製作和供應便於閱讀文本的成本，是合理的做法。另一方面，個別閱讀殘障人士承擔製作供他個人使用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成本，並非不合情理。

當局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
各團體對《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4.1	**業界聯合回應**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第 273A 條的免責辯護條文 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第 273A 及 273B 條中有關對侵犯版權知情的提述，取而代之，建議在第 273A 條加入免責辯護條文，如使用者能證明並得到法院信納規避作為是為進行非侵權作為而作出，則可以免除法律責任。 業界聯合回應反對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認為條文會造成漏洞，容許黑客活動的進行。	第 273A 條的免責辯護條文 刪除「對侵犯版權知情」的規定，是為了釋除版權擁有人的疑慮，他們擔心難以證明被告的思想狀態。刪除「知情規定」後，我們必須就規避作為提供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以確保使用者根據允許作為條文使用版權作品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我們已審慎擬訂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以處理版權擁有人關注的黑客活動。如果有關規避作為的*唯一*目的是為作出*(不論由被告人或他人)*不會侵犯該作品或其他版權作品版權的另一作為，被告人才可引用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文。須留意的是，被告人有責任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有關的免責辯護適用。黑客如進行規避行為並及後在互聯網上發布有關規避辦法的資料，將難以令法庭信納他可引用免責辯護，尤其是當有關的科技保護措施適用於多種版權作品。如黑客在互聯網上分發規避設施或器件(例如應用軟件)，根據新增的第 273B(1)(c)條，他可能因為分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發規避器件而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在這情況下，原告人無需證明被告人對侵犯版權知情，被告人也不能以此為免責辯護。
		保護科技措施的創作人的權利 業界聯合回應認為，增訂的第 273(1)條、第 273D(1)及 273D(3)條的擬議修訂，反映當局沒有就保護科技措施(「科技措施」)的創作人的權利提供保護。有關業界認為這些創作人的權利必須包括在條文內，以妥善保護有關科技措施。	保護科技措施的創作人的權利 反規避條文旨在保護版權而不是為科技措施本身提供保障。為配合這目的，第 273A 及 273B 條規定，有權尋求補救的人為版權擁有人；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以及在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下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或廣播有關作品或將該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任何其他人。至於第 273D(1)條(使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可互相兼容操作)及第 273D(3)條(對密碼學進行研究)訂明的例外情況，旨在確保沒有侵犯版權的合法活動不會因增訂的條文而受到損害。在美國及新加坡的版權法例中也訂明類似的例外情況。事實上，我們就第 273D(1)及(3)條提出的擬議修訂，便是因應部分版權擁有人建議收緊例外情況而提出的。
		為遷就時間的目的就第 273C 條訂定的例外情況 業界聯合回應認為，如某科技措施容許觀	為遷就時間的目的就第 273C 條訂定的例外情況 有關的例外情況，旨在確保使用者為私人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看已錄製的節目一次，但禁止任何進一步複製和分發有關紀錄，則廣播機構也應可獲准使用該科技措施。此做法既可達到遷就時間的目的，也可提供保障予版權擁有人，讓他們可防止未經授權的複製或分發作為。	遷就時間的目的而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紀錄的合法權益，不會受到損害。 對於業界的聯合回應，我們想指出，新訂第 273F(12)條豁除的科技措施，只限於禁止在節目接收時把節目製作成紀錄的措施，或在節目接收時把節目製作成紀錄後，卻禁止*在任何情況下*觀看或聆聽該紀錄的科技措施。換言之，容許複製及觀看節目一次(但禁止進一步複製或分發有關紀錄)的科技措施將繼續受到反規避的刑事條文的保護。 廣播業早前質疑，指無充分理據支持例外情況條文適用在應用於透過自選影像／按次收費服務提供的節目的科技措施，因為使用者可選擇在一個方便他們的時間觀看這些節目。為回應這項意見，當局建議擬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有關的科技措施純粹適用於透過自選影像服務提供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則例外情況便不適用。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強烈反對為遷就時間訂立例外情況，並認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如有關的科技措施純粹適用於透過自選影像服務提供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則有關例外情況便	我們明白，儘管我們提出上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業界仍對有關的例外情況條文深表關注。經重新考慮我們取得的新資料，包括業界應用科技措施保護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和當中收錄的作品(例如影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不適用)未能釋除業界的疑慮，理由如下－ (a) 同一科技措施或會應用於多項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因此，表面上為遷就時間的目的而破解科技措施，可對多項不同服務的保護措施造成破壞； (b) 全球以內容為主的工業正轉向採用可在所有傳送平台使用的通用科技措施。擬議的例外情況所導致的漏洞，會讓盜版集團可在香港發展和銷售規避系統。因此，數碼權利管理系統的發展商及優質內容的銷售商會避免在香港分銷其產品； (c) 一旦個別廣播機構選擇限制觀眾把電視節目製作成紀錄(即一概拒絕私人遷就時間的安排)，便會讓黑客有機可乘，公然規避保護有關節目的科技措施。根據有關的例外情況條文，商業經營有關的規避器件不會構成刑責。盜版集團會利用這個漏洞，令到整個數碼權利管理系統無法再用於保護透過其他方法發送的數碼內容。因此，任何單一廣播機構作出的決定，會導致整個行業的利益受損。	片)的一貫做法，我們同意，基於業界現時面對的實際情況，訂立例外情況實際上或會產生問題。同時，我們曾與廣播機構會面，與會的廣播機構向我們保證，廣播業普遍理解使用者為私人遷就時間的目的而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紀錄的合法權益。廣播機構在應用科技措施控制其數碼節目的使用時，大有可能容許觀看人士在接收時製作紀錄，但會控制其後以數碼方法把已製作成紀錄的節目複製及分發。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建議把例外情況整部分移除，即刪除《條例草案》第273F(12)條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第 12(A)條。 我們想指出，擬議第 273H 條提供機制，如反規避條文對某作品、器件或服務的使用(該等使用不構成侵權)已造成嚴重損害，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把該作品、器件或服務豁除於反規避條文的適用範圍外。假如使用者為私人遷就時間的目的而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紀錄的合法權益將來嚴重受損，我們希望業界可自願提供適當的安排，回應使用者的訴求。如業界未能做到這點，我們或須使用第 273H 條下的機制。任何據此而被豁除的科技措施將不再受到反規避的刑事條文的保護。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亞洲有線與衞星電視廣播協會建議，當局可採納新加坡的做法，即日後發生問題時才採取行動，而非現時訂立例外情況條文。新加坡現行的機制，是在有需要時才就規避作為增訂豁免。另一個做法，是規定廣播機構不得使用數碼權利管理系統干擾遷就時間的安排。	
4.2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相比起把未經授權在家居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列為刑事罪行，向規避工具的商業經營者或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施加刑事制裁的做法較可接受。考慮到條例草案已就各項罪行訂明不同的例外情況，該會認為條例草案第 56 條的建議大體來說可以接受。	意見備悉。

(V) 平行進口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5.1	**<u>工商組織</u>**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u>香港會計師公會</u>**	對於當局把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條例草案原來建議的 9 個月延長到 12 至 15 個月的建議，香港工業總會表示遺憾。該會關注到，冗長的禁制會過分保障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益，犧牲本地消費者權益。該會並建議應在 18 個月內把有關禁制逐步廢除。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支持縮短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禁制，並認為逐步廢除刑責會鼓勵競爭、拆除貿易壁壘及增加消費者的選擇。 香港會計師公會支持全面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並認為條例草案內的放寬措施正朝著正確方向發展，但放寬程度尚有不足。	我們備悉使用者要求進一步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我們在考慮放寬的程度時，也須顧及版權擁有人的權益。
5.2	**<u>大學校長會</u>**	大學校長會強調，放寬平行進口限制以供教育團體和圖書館使用是重要和必需的。該會解釋，香港的大學必須透過主要的國際學術圖書館書籍供應商採購圖書館資料，不能在訂購前事先向本地代理商查核有否專用特許持有人可供應所需材料，原因如下－	我們備悉本港大學圖書館的關注。我們認同，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尋找材料方面給予教育機構和圖書館更大彈性和更多選擇，至關重要。我們不打算擬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更改我們的原來建議。在原來建議下，圖書館和教育機構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將被移除。

(V) 平行進口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a) 國際學術書籍供應商是處理學術材料的專家，本地書籍出版商卻沒有能力售賣來自世界各地出版商的材料，以及提供範圍廣泛的專業增值服務(例如預先處理有關書籍和提供絕版或鮮為人知的外國書籍)。此外，不少本地書籍銷售商認為向大學圖書館供應學術書籍無利可圖，因而對此不感興趣； (b) 不少書籍是透過「批准計劃」採購得來的，即大學向書籍供應商反映其對學術材料的需要，然後書籍供應商在有關材料出版後，會隨即以剩貨保退的方式把有關書籍空運到圖書館。有關服務能確保圖書館盡快取得寶貴及相關的學術研究資料； (c) 學術書籍的供應非常有限，而且甚少重印。如大學須向本地代理商預先查詢，待代理商回覆並不供應有關書籍時，有關書籍或已絕版和缺貨，因而對採購所需書籍造成不合理的延誤；	

(V) 平行進口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d) 大學有需要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多媒體產品，因為進口版的內容或會與本地版不同。就部分海外版本而言，本地供應商或許未有供應，只能從海外進口。	
5.3	**<u>出版業</u>**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u>業界聯合回應</u>**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u>香港動漫畫聯會</u>**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認為無需更改這個範疇的法例，並建議政府撤銷縮短刑責期的建議。 業界聯合回應認為，把刑責期由現有的 18 個月縮短到 12 至 15 個月的建議不可接納，指建議會嚴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有關業界建議，如不把刑責期延長至 24 個月，便應維持現有的 18 個月期限。 香港動漫畫聯會重申，有鑑於從日本代理人處取得授權及為漫畫書安排翻譯本需時，有實際需要保留 18 個月的刑責期。聯會表示，考慮到當局提出利便對平行進口執法的措施，如果當局決意要放寬現時有關平行進口的限制，則 15 個月的刑責期也勉強可以接受。 其中一項擬議的利便執法措施是訂立一項推定，使不附有特許製造者代碼的光	我們知悉版權擁有人非常關注縮短平行進口刑責期的建議。經修訂的刑責期介乎 12 至 15 個月(相對於縮短至 9 個月)，旨在回應有關關注及社會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自由流通的期望。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必須顧及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和商界及消費者組織要求完全免除有關的刑事法律責任的訴求，審慎在兩者間求取適當的平衡。我們歡迎委員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根據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光碟不附有製造者代碼，則可推定貯存在光

(V) 平行進口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碟，可推定為輸入的複製品。業界聯合回應關注到這項推定可能會違反世界貿易組織的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的規定，因為版權擁有人有權在世界各地製造其產品。 對於擬議的利便執法條文所採用的字眼，香港動漫畫聯會表示同意，但建議對條文作出澄清，訂明推定也應適用於出版或印刷的地方，即是說如複製品上說明的製造商、出版商或印刷商的地址並不是設置在香港，則須假定該複製品是入口的複製品。	碟中的版權作品複製品是入口的複製品。訂立該項推定旨在利便證明產品是進口產品。此推定並不涉及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擁有人作不同待遇，因此，我們認為不存在不符合世貿《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規定的問題。 對於香港動漫畫聯會對推定條文的具體意見，我們想指出，如書本上的標籤或標記顯示它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印刷的，有關的推定便適用。法院在考慮某項說明是否符合推定條文的要求時，印刷商或製造商的地址將是一項相關的資料。至於某項說明作出的顯示是否足夠清楚以至推定可以適用，則視乎法庭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而決定。

(VI) 其他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香港會計師公會	納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澄清就保護表演者的精神權利，使其表演不受「貶損處理」的做法，不會削弱以模仿嘲弄、諷刺式等作品體現的表達自由。 提出檢控的時限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無必要延展提出檢控的時限，並建議維持現行時限不變。	納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的規定 增訂表演者可反對貶損處理的權利，旨在使《版權條例》符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內訂明的國際上最新標準。 根據擬議的第 272E 條，表演者只有在其表演被進行任何增添、刪除、修改或改編，達至構成損害表演者聲譽的扭曲、割裂或其他改動的情況，該表演者才有權反對有關的處理。條文只涵蓋聲藝表演。此外，如作出的改動是合乎一般的編輯目的或是為報導時事的目的而作的，表演者不能對該項處理作出反對(擬議的第 272G 條)。因此，單憑某人對一項表演作出模仿嘲弄或諷刺的事實，不代表有關表演者有權反對該項模仿嘲弄或諷刺。我們認為，為表演者增訂反對表演受貶損處理的權利，並不會削弱以模仿嘲弄、諷刺式等作品體現的表達自由。 提出檢控的時限 把時限修訂為由觸犯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三年的建議，是建基於執法的實際經驗。有鑑於執法當局經常需要向海外的權利擁有人索取證據，加上與版權有關的罪行日趨複雜，並可能涉及黑社會和集團式經營，香港海關發現越來越難在現有時限屆滿前完

(VI) 其他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證明欠缺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須提供有力的證據，支持使用誓章來證明構成罪行的元素。該會詢問海外處理類似情況時，誓章一般是否獲法院接納為證據。	成這類罪行的調查工作和採取檢控行動。 證明欠缺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就《版權條例》第 118 條所訂刑事作為(例如製作、出售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提出檢控時，控方須證明的事宜包括有關違規作為是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作出的。我們從版權擁有人方面得悉，他們一般不會就出售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批予特許，但如這項罪行元素受被告人質疑，則版權擁有人或須親身上庭作供。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有關的版權擁有人身處海外，控方便不易取得版權擁有人承諾來港出庭作證。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在《版權條例》第 121 條下增訂新的條文，以便藉宣誓誓章，代版權擁有人作出陳述，表示版權擁有人並無就被告人作出有關違規作為批予特許。如符合若干指明條件，這項陳述可在《版權條例》第 118 條訂明的法律程序中獲得接納而無須提交進一步的證據。這項利便措施可免除版權擁有人親自上庭作供的需要，以證明被告人的作為是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特許下作出的。我們想指出，如法院認為是否有批予特許實在是一項爭論點(不論是由法院提出或是由被告人申請提出)，它可要求宣誓人

(VI) 其他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出庭作證。我們並不知悉有海外司法管轄區以提供誓章的方法，證明被告人欠缺版權擁有人的特許。